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

三、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一体化饲养模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四、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20年11月23日